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3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组织公司、发行人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编制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及《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1】0286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之前对审核意见函所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同时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作相应修改，审核意见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收到审核意见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开展审核意见函回复工作。由于审核意见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需公司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审核意见函，在不晚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对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审核意见函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1-021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3月，公司房地产项目实现签约金额31.87亿元，同比增长101.20%；实现签约面积28.4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6.28%；新开工面积58.4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9.85%；竣工面积25.3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6.86%。鉴于销售和施工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和工程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2021年1-3月，公司无新增土地储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获取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2021年4月8日，公司参股公司泰山佑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发展（山东）有限公司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竞得2021-1号A地块、2021-1号B地块、2021-1号C地块、2021-1号D地块、2021-1号E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总面积约15.15万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35661.4575万元。目前成交结果正在公示期，相关数据最终以成交确认书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泰山佑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发展（山东）有限公司15.83%权益。竞得地块的具体情况为：

2021-1号A地块位于山口镇小马庄村。北至、南至、西至、东至均为小马庄村土地。土地出让面积约1.21万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1627.365万元，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业设施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40年。地上容积率≤0.9，地下容积率≤1.9。

2021-1号B地块位于山口镇小马庄村。北至小马庄村土地，南至规划一路，西至规划道路，东至小马庄村土地。土地出让面积约4.73万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6313.6155万元，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业设施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40年。地上容积率≤0.9，地下容积率≤1.9。

2021-1号C地块位于山口镇小马庄村。北至规划七路，南至规划一路，西至、东至小马庄村土地。土地出让面积约7.85万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25909.95万元，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地上容积率≤1.05且＞1.0，地下容积率≤1.25且≥0.4。

2021-1号D地块位于山口镇小马庄村。北至、南至、西至、东至均为小马庄村土地。土地出让面积约0.65万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862.0095万元，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业设施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40年。地上容积率≤0.9，地下容积率≤1.9。

2021-1号E地块位于山口镇小马庄村。北至、南至、西至、东至均为小马庄村土地。土地出让面积约0.71万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948.5175万元，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业设施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40年。地上容积率≤0.9，地下容积率≤1.9。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1-02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53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215%。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18,4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22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17,7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215%。

3.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0.41元。

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0.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46.77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影响金额：-196.71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公司继续围绕“抓住主业不动摇，抓住自主创新不动摇”的战略思路，在先进海洋装备及海洋新能源领域不断发力，抓住了海上风电抢装对海缆需求大幅增长的契机。一季度公司加大生产组织协调，进一步提升装备的利用效率，对在手订单予以积极交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其中海缆系统及海洋工程增长尤为明显。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1-016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4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现场出席董事12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杨毅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张泓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张泓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增选拟任执行董事张泓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委员。张泓先生的任职以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获得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为前提。调整后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6人）：徐志斌（主任委员）、李全、张泓、胡爱民、Edouard SCHMID、程列，徐志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投资委员会（7人）：杨毅（主任委员）、李全、张泓、郭瑞祥、胡爱民、彭玉龙、程列；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7人）：耿建新（主任委员）、郭瑞祥、李琦强、彭玉龙、李湘鲁、郑伟、程列；

提名薪酬委员会（6人）：郑伟（主任委员）、李琦强、Edouard SCHMID、李湘鲁、耿建新、马耀添；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7人）：李湘鲁（主任委员）、李全、杨毅、郭瑞祥、李琦强、郑伟、马耀添。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正职级）、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薪酬标准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张泓先生简历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1. 张泓先生简历

张泓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

张先生自2019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正职级）。张先生曾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01508）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执行董事、总裁、监事长，曾兼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核保险共同体主席。张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保险（英国）有限责任公司。张先生拥有国际关系学院英语专业文学学士学位，具有经济师资格。

附件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提名张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对提名、任免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提名张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聘任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薪酬激励措施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薪酬标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湘鲁、郑伟、程列、耿建新、马耀添
2021年4月8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公告编号：2021-017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8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21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泓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刘德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石泓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薪酬标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第1、3、4项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4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36	新华保险	2021/4/20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监票人、律师。

(五) 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四）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五）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10:00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00至10: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秀

电话：010-85213233

传真：010-8521321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

邮编：100022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股东本人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特别注意事项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 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泓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刘德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石泓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薪酬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1-018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长辞职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8日收到监事长王成然先生的辞职函，王成然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及在本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

鉴于王成然先生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新的监事就任前，王成然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王成然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

王成然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长期间，勤勉尽职，认真履责，本公司对王成然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20日

●本息兑付日：2021年4月21日

● 债券摘牌日：2021年4月21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4月21日开始支付2020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北辰01。

3、债券代码：135403。

4、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00,000,000元。

6、债券余额：人民币360,000,000元。

7、债券期限：“16北辰01”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公告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北辰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司不上调“16北辰01”的票面利率，即“16北辰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4.48%，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4月21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48%，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4.8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20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1年4月21日

5、债券摘牌日：2021年4月21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 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联 系 人：胡浩、成扬

联系电话：010-84973263

传真：010-64991352

2、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向萌朦、张诗哲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 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606114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4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15日

●债券付息日：2021年4月16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4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北辰F1。

3、债券代码：151419。

4、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200,000,000元。

6、债券余额：人民币1,200,000,000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4.8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4月1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8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8.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15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1年4月16日。

三、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 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联 系 人：胡浩、成扬

联系电话：010-84973263

传真：010-64991352

2、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85号

联系人：刘岳

联系电话：010-56702805

传真：010-5670280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黄晗

联系电话：021-68606439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4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叶湘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持有本公司股份161,129,9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31%）的股东叶湘武先生计划自预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7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21年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截至2021年1月12日，叶湘武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2021年4月8日，公司收到叶湘武先生《关于减持景峰医药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获悉叶湘武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叶湘武	集中竞价	20210108	4.119	2,000,000	0.23
	集中竞价	20210111	4.025	334,000	0.04
	集中竞价	20210112	3.982	2,666,000	0.30
合 计		--	--	5,000,000	0.5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合计持有股份	161,129,982	18.31	156,129,982	17.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05,346	3.47	35,282,496	4.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624,636	14.85	120,847,486	13.74

注：本次减持前后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系根据规则调整高管锁定股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结束。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景峰医药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以电话、即时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源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对子公司自身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反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反担保事项。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1、反担保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景峰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联顿”）因发展需要，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恒丰银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基于银行风险管理要求，由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云投担保”）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应云投担保的要求，拟由景峰医药和云南联顿其他股东为上述贷款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合计为500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约定为准。景峰医药需与云投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云南联顿其他股东需与云投担保签署《反担保个人信用保证合同》。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景峰医药与云南联顿其他股东及云投担保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云投担保为云南联顿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景峰医药为云投担保提供反担保事项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8日，景峰医药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景峰医药《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0859439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安泉

注册资本：2,7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22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998号高新保税监管区生产基地二期大楼四层4-1A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景峰医药持有云南联顿60%股权，安泉、陈静、肖琨、阿灼辉、吴洁芳等自然人股东（即“云南联顿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云南联顿40%的股权。云南联顿为景峰医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3、云南联顿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324,612,322.97	330,543,375.74
负债总额	14,230,901.79	18,620,388.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	624,999.97
流动负债总额	13,230,901.79	17,995,388.10
净资产	310,381,421.18	311,922,987.67
营业收入	66,564,310.11	38,627,004.35
利润总额	14,299,433.51	7,848,612.45
净利润	11,564,322.24	6,597,204.98

以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数据为经审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4、云南联顿信用情况良好，经核实，云南联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25284514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7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59号银佳大厦16楼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云投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云投担保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的主债权：

云投担保依据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后，对云南联顿享有的追偿权为反担保的主债权。

2、反担保的范围：

（1）云投担保依据《保证合同》向恒丰银行承担的保证责任；

（2）云南联顿未依照《担保委托合同》约定支付的担保费和逾期担保费；

（3）云南联顿未依照《担保委托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向云投担保支付的利息、违约金；

（4）景峰医药未按《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向云投担保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5）云投担保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云投担保因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缴纳的保全费、向第三方申请出具保函所支付的费用、云投担保以自有资金向法院提供担保按LPR利率四倍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鉴定费、评估费、保管费、提存费、公告费、公证费、保险费、过户费、税金、交通费、以及云投担保处置债务人财产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等）；

（6）云南联顿未偿还的其他费用（如咨询服务费等）。

3、保证期间

自《反担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云投担保向恒丰银行履行担保责任后三年。

如《保证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致云投担保承担过错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云投担保承担过错责任后三年。

4、保证方式及保证责任的履行

（1）反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云南联顿一起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反担保保证为独立的保证，不受其他反担保人所提供的反担保的任何影响；即使云投担保在《反担保保证合同》所反担保的主债权项下有多个反担保人和多种反担保物（包括云南联顿以自身财产向云投担保设定的抵押反担保或质押反担保），公司仍对《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负有独立偿还义务。云投担保有权要求公司独自承担全部偿还义务。

（3）公司承诺：即使云投担保放弃在《反担保保证合同》所反担保的主债权项下以云南联顿自己财产（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财产）设定的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变更抵押权，放弃以云南联顿自己财产（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财产）设定的质权，放弃其他任何反担保保证债权，公司均不持任何异议并自愿放弃任何抗辩权，同时承诺继续为云南联顿向云投担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

（二）云南联顿其他股东拟与云投担保签订的《反担保个人信用保证合同》，关于合同的主要内容及云南联顿其他股东所承担的反担保责任与景峰医药所承担的反担保责任约定一致，具体包含：反担保的债权、反担保的范围、保证期间、保证方式及保证责任的履行等。

此次反担保相关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反担保相关合同截至目前尚未签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担保金额为75,407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7.49%。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对外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源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对子公司自身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反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反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反担保事项中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反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